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

地 址：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
(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傳 真：(02)23661365

電 話：(02)23661416分機612

承辦人：汪士喆

受文者：各高級中等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試字第11008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考試簡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簡章、111學年度考試專用密碼函(111專用密碼函_979樣本檔.docx)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考試簡章（英聽、學測）及術科考試簡章（含公文）各3本、貴單位考試專用密碼以及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會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為兩本，一本內容為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自110年8月6日（星期五）開始發售；另一本內容為分科測驗將另發行網路版，提供學生自行上網查覽列印。

二、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集體報名作業開放時間如下：

（一）第一次考試

1、前置作業系統：110年8月19日（四）至9月13日（一）

2、報名系統：110年9月7日（二）至9月13日（一）

（二）第二次考試

1、前置作業系統：110年10月5日（二）至11月16日（二）

2、報名系統：110年11月10日（三）至11月16日（二）

三、英聽考試集體報名作業手冊合併編製，且不再寄發紙本。集體報名作業手冊電子檔及報名所需之作業軟體、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電子簽章軟體、影像切割軟體等，請各單

位於110年8月19日(四)起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

四、請於前揭系統開放期間內，使用函送之「111學年度考試專用密碼」，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登錄傳輸報名資料，第一次登入後請貴單位自行設置密碼。

五、本學年度英聽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英聽防疫措施將另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請特別留意。

(二)第一次考試日期：110年10月23日(六)；第二次考試日期：110年12月11日(六)。考生可自由選考。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部分：

1、英聽兩次考試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採一次審查作業；考生或學校須於110年8月17日(二)至9月13日(一)前提出申請及繳交資料，以作為審查之依據。為確保相關考生之應考權益，請惠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簡章「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規定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申請事宜。

2、本學年度調整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及特殊作答事項，請詳簡章「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3、自本學年度起，申請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紙本審查結果，請考生於各項考試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若申請特殊項目者，請集報單位承辦人員，協助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並轉知學生。

(四)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有關考生報名費列於簡章「伍、報名」之說明。務請確切審核考生報考資格，高一及高二學生除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外，均不得報考；並請考生確實核對考生資料表，尤其是考試地區等資料。

(五)英聽第一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服務，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等相關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針對冷

氣故障事由要更換試場或加分。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須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

- 六、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七、請轉知考生，由於英聽測驗的特性，請務必保持環境的安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等所有物品，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英聽全部題分。試場內若有行動電話、手錶等物品於應試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所有物品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英聽全部題分。
- 八、11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仍委託本會辦理報名與成績處理作業，其相關報名作業及注意事項比照學科能力測驗辦理。有關術科考試之其他試務請逕至網站 <https://www.cape.edu.tw> 或電洽 (02)7734-1091 查詢。
- 九、簡章中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貴單位轉知報名學生詳讀，以保障個人權益。

正本：各高級中等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

副本：

董事長

薛富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心主任決行

